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2 期 (总第 264 期)

20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13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司法局等7部门《攀枝花市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办法》的通知 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肖良民等7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43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省 长



2020 年 1 月 22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政府决定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鼓励道路旅客运输与信息技术、关联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新型运输方式，开展点到点、门到门快速灵活的定制客运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出行需求”。

二、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从事包车客运经营的，应当经车籍地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中“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许可机关”；删除第

二款。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具有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资格，并向客运班线许可机关报备。定制客运车辆可以在客运班线起讫地按乘客需求停靠”；“提供定制客运服务的网络平台，应确保接入平台的经营者、驾驶员和车辆具备相应资格。未与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合作的，不得擅自在其平台上发布班次、价格、乘车点等信息”。

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删除第二款。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将“旅客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及其他

影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物品乘车”并入修改后的第三十六条。

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应当对重点营运车辆进行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安全运行监管等技术装备,加强技术创新,提高安全性能”。

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修改为:“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删除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中的“15日”修改为“10日”。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除第三款。

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农村客运站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下对客运站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項修改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删除第五項。

十二、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十三、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依托互联网技术积极创新、改进安全培训教育手段,丰富培训方式”。

十四、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道路旅客运输信用评价体系,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

十五、删除第三十四条。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旅客应当遵守乘车秩序,不得影响或妨碍驾驶员安全驾驶;应当自觉接受行包安全检查,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物品乘车”。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并增加一項作为第八項:“(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十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办法所称定制客运是指依托互联网开展信息发布、客源组织、售票、确定乘车地点等线上服务,并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开展点到点线下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活动”;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款:“本办法所称站外揽客是指客运班车在城市建成区内非指定站点招揽旅客的行为”。

二十、将本办法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并删除第三条中“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管理工作”。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本决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2007年4月2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公布 根据2016年3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公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4号公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根据2020年1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3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站点和客运机动车租赁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道路旅客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以下简称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点(以下简称客运站)和客运机动车租赁(以下简称客车租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客运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客运站和客车租赁经营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市场情况,做好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满足群众生活需要,引导运输市场供求平衡。

第五条 鼓励道路旅客运输与信息技术、关联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新型运输方式,开展点到点、门到门快速灵活的定制客运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出行需求。

第六条 鼓励和扶持农村客运的发展,完善农村客运站点和线路网络,推进公司化管理、公交化运行,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客运站应当与农村

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七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客运经营许可。

申请从事包车客运经营的,应当经车籍地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客运经营、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申请后,应当结合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出具客运经营、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许可决定书,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客运经营许可决定书应当载明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车辆类型等级及技术等级等许可事项。班车客运经营许可决定书还应当载明起讫地、途经线路、班车类别、经营期限等;包车客运经营许可决定书还应当载明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

临时包车客运和加班班车客运实行趟次批准制度。

第九条 客运经营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落实许可事项。无正当理由超过许可决定书载明的期限未落实许可事项的,许可机关可以撤回经营许可。

第十条 确定班车客运途经线路应当根据客源分布、客流流向等因素,遵循安全、就近、便捷、经济运行的原则。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客运站规划和客运站站级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站进行功能定位,报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客运经营者可以根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客运站功能定位和发班能力选择客运站。

第十一条 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经营的客运车辆应当明示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从事临时包车客运、加班车客运经营的客运车辆应当明示临时包车客运标志牌、加班车客运标志牌。

加班车客运标志牌由客源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

第十二条 班车客运日发班次应当按照旅客流量、流向、流时的规律合理安排,由经营者按照实际投入经营的先后顺序选择。省际、市际班车客运最少日发班次由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县际、县内班车客运最少日发班次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通过招投标取得经营许可的班线客运日发班次,由中标经营者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客流高峰期的日发班次可以由客运站合理调整。

第十三条 实行班车客运经营报停管理制度。客运班车应当履行规定的报班手续后发班运行,不得站外揽客。班车客运经营者确需暂停经营的,应当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班线起讫客运站报停;连续停止营运 180 天以上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许可机关注销其经营许可。

第十四条 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具有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资格,并向客运班线许可机关报备。定制客运车辆可以在客运班线起讫地按乘客需求停靠。

提供定制客运服务的网络平台,应确保接入平台的经营者、驾驶员和车辆具备相应资格。未与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合作的,不得擅自在其平台上发

布班次、价格、乘车点等信息。

第十五条 包车客运除执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运输任务外,其运行线路的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

第十六条 旅游包车客运实行合同运输和趟次安全例检制度。旅游客运包车应当随车携带《四川省道路旅游团队运输合同(趟次合同)》、安全例检合格证明和旅行社运行计划,按照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行计划运行。

第十七条 客运车辆附搭行包、小件货物,应当符合客车总质量限值规定,不得超载,不得在挡风玻璃及其他影响驾驶员操作的位置堆放行李、物品。

第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客运经营者可以在最低保险金额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营运方式和线路类别等情况与承保的保险公司分别确定保险金额标准。

第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能源消耗以及环境保护规定的车辆从事客运经营。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车辆,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改造或者报废更新。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对客运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客运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在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负责执行;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机动车维修企业执行。

客运车辆进行二级维护后,客运经营者应当将车辆二级维护情况及时记入车辆技术档案,并妥善保存二级维护竣工出厂合格证。

第二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为道路运输客运车辆安装车辆限速装置,设置车辆最高限速值,保障其正常运行。

客运经营者应当保障卫星定位系统正常使用;道路运输客运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的,客运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经营活动。

客运经营者应当对重点营运车辆进行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安全运行监管等技术装备,加强技术创新,提高安全性能。

第二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申请设立从事客运经营的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设立地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二)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三)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 10 日内核发该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汽车客运站等级划分标准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客运站进行站级核定。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一级客运站站级;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二级、三级客运站站级;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四级以下客运站站级。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符合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对三级以上客运站经营的申请,受理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公示并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悬挂醒目的站名标志,在售票厅或者候车厅悬挂站级标志牌,公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和车站投诉受理电话,公布票价、收费项目和费率,并与进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签订进站经营协议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客运站应当采取多种方式方便旅客购票,逐步实现联网售票。禁止强行搭售保险。

第二十六条 客运站经营者不得接纳未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到本站经营的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在客运站从事客运站经营业务以外其他经营活动的,不得挤占客运站候车、停车区域。

第二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站内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落实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物品进站乘车。

农村客运站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下对客运站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站经营的客运车辆的经营手续、安全状况和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进行查验,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准许客运车辆载客出站:

(一)客运车辆和驾驶员的经营手续及相关证照不符合规定的;

(二)客运车辆安全检查不合格或者不按规定配备驾驶员的;

(三)客运车辆驾驶员酒后驾车的;

(四)客运车辆超载、超高的;

(五)未在营运车辆出站登记表上签字的;

(六)天气恶劣不宜行车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一)客运机动车不少于 20 辆,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三级以上;

(二)客运机动车辆座位数不得超过 12 座;

(三)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第三十条 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车辆的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技术等级合格资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文本。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其经营范围注明“客运机动车租赁”。

第三十一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客运车辆的要求对租赁车辆进行维护、检测和管理,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装备齐全、手续完备的租赁车辆。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向承租人告知车辆技术状况、车辆保险的投保、救援服务等情况,并对承租人的驾驶资格进行审核,不得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使用。

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从事经营性运输,不得向承租人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

第三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取得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等级。

第三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从业人员,制定从业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及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培训。依托互联网技术积极创新、改进安全培训教育手段,丰富培训方式。

客运经营者应当健全客运车辆驾驶员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淘汰等制度,对客运车辆驾驶员实行统一管理。

实行客运车辆驾驶员职业化管理和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后方可从业。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和客车租赁经营者的经营条件、经营行为和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和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接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道路旅客运输信用评价体系,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客运经营者安全和质量信誉档案,定期对客运经营者的安全生产、质量信誉情况进行考评,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作为对客运经营者延续经营、新增运力的依据。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考核评价客运站服务质量,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实行站级动态管理。

第三十六条 旅客应当遵守乘车秩序,不得影响或妨碍驾驶员安全驾驶;应当自觉接受行包安全检查,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物品乘车。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

(三)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未按规定进站报班的;

(二)客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报停管理制度的;

(三)旅游客运包车无《四川省道路旅游团队运输合同(趟次合同)》运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运行计划运行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经营趟次签单的;

(四)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

(五)客车租赁经营者使用未按规定维护、检测

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或者将车辆租给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使用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

(二)客车附搭行包、小件货物后超过客车总质量限值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四)客运站接纳未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到本站经营的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

(五)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的;

(六)客运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车辆限速装置,或者未设置车辆最高限速值的;

(七)客运经营者安排卫星定位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道路运输客运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道路运输行车死亡事故的,客运经营者应当中止事故车辆及线路的客运经营,立即进行隐患排查,限期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有超速、超员、疲劳驾驶、未按核定线路或者规定时间运行、故意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等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客运经营者对相关车辆停运整顿 1 至 3 个月;整顿期满后仍不合格的,由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四十二条 由于经营者的责任造成重、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处理。

经营者因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依法降低其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等级,取消 1 年内事故车辆运行线路或者包车客运延续经营权,1 年内不得参加客运经营权服

务质量招标投标;1 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较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依法 3 年内不得参加客运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标投标。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客运、客运站、客车租赁管理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仍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班车客运是指营运客车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包括直达班车客运和普通班车客运。加班车客运是班线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营运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定制客运是指依托互联网开展信息发布、客源组织、售票、确定乘车地点等线上服务,并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开展点到点线下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本办法所称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客运方式。

本办法所称农村客运,是指县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班线客运。

本办法所称客车租赁是指客车租赁经营者将租赁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不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方式。

本办法所称站外揽客是指客运班车在城市建成区内非指定站点招揽旅客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1987 年 6 月 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7〕109 号文发布,1997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修正发布的《四川省公路客运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精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部署,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试点先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不断提升”的工作思路,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规范管理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开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2020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各市(州)至少建成 2 个以上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到 202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保障居民照护婴幼儿合法权益。贯彻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法规,强化劳动保障行政执法,落实女方生育假、男方护理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强化家庭照护支持。充分利用医疗卫生机构、高校、学会等资源,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库,完善省市县乡婴幼儿照护服务师资培训体系,编写家庭婴幼儿照护技能培训指南等。支持各地通过家长学校、孕妇学校、父母课堂等对群众进行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培训。依法成立托育服务行业协会,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做好婴幼儿健康服务。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要求,做好新生儿家庭访视和婴幼儿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等服务,建立完善婴幼儿生长发育、心理行为评估机制,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疾病和伤害预防、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重视早期干预,构建转介机制,确保患病婴幼儿得到及时治疗和服务。加强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推进优质健康服务向农村延伸。

(二)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强化统筹建设。各地要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根据人口空间聚集态势,在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

强化设施改造。各地在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婴幼儿照护场所周边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工作。鼓励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等形式,充分利用公园、社区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化场馆、体育场所等资源,建立婴幼儿照护或早期发展活动场所,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

强化社会参与。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具有专业经验的退休教师及医生发挥积极作用,依法组建婴幼儿照护志愿服务队,对社区内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志愿服务。发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加大对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

(三)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制度。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与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共享。

大力建设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建设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发挥妇幼保健

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福利机构、园区等积极性,挖掘闲置资源,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城市申报全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试点。

打造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各地新建、改建、扩建、联建一批具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家长课堂等多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专业化、服务优质化、运营规范化。

积极建设其他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各地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的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标准,按照儿童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安全和健康。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撑。鼓励各地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予以保障,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

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划拨供地。鼓励保险资金投资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域,承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保险。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二)加强人才培养。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要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加快培养高质量的婴幼儿照护专业师资队伍。支持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心理健康、职业技能、安全照护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质量。对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相同的职称评审政策。把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发公益性岗位,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三)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质量评估制度、食品安全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各地要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规范行业发展。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对登记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机构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平台,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为群众提供科学育儿服务。应用好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婴幼儿照护机构、人员信息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加强动态监测。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婴幼儿照护服

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细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地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传播科学育儿理念与知识。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婴幼儿照护工作,为婴幼儿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部门职责分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8 日

附件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牵头组织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政策,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定价。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管委会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治安防范。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评价。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完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综合安全监管工作和消防监督检查。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国有企业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依法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银保监部门负责落实相关金融和保险支持政策,开发相关险种。

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监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办发〔2020〕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2日

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业保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下简称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充分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权益,提升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消防指战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应急部等13部委《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9〕34号)等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消防救援人员是指《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明确的管理指挥干部、专业技术干部和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适用于细则部分内容。

第二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重大节日期间,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将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体系;消防救援人员获得应急管理系统奖励的有关待遇等同于军队奖励待遇;将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名录载入地方志;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为新入队的消防救援人员和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举行迎送仪式。

第三条 消防救援队伍业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

预算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管理。加强队站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

第四条 消防救援车辆符合规定的免收车辆购置税、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执行任务的消防救援车辆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条 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待遇,其中低于原来待遇的,采取平稳衔接的办法解决,所需经费由财政负担。

第六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分别享受以下社会优待:

(一)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时,以及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乘坐境内运行的轮船、客运班车、民航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服务,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航班机时,享受与残疾军人同等的客票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免费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客票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

(三)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四)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在医疗方面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并享有优先医疗救治权。各级医院建立消防救援人员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消防救援人员凭相关证明进入优先服务流程,实施先救治后付费。

(五)鼓励银行业机构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

救援人员遗属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相关单位在服务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

用于识别消防救援人员身份的有效证件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休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学员证》,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制、应急部发放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

第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招录及退出享受以下优待:

(一)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

(二)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依法保留。

(三)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

(四)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五)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按规定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六)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和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岗位的,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七)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按规定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八)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满5年不满12年,以及工作不满5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退出(不含退休、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转制前入伍),工作期间(含转制前)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所在单位按照下列标准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1. 获得一等功(含)以上奖励的,增发15%;
2. 获得二等功的,增发10%;
3. 获得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奖励的,由消防员所在单位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第八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享受以下优惠医疗:

(一)享受优惠医疗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范围:符合转制前随军条件,户口在消防救援人员驻地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随消防救援干部共同生活,且户口在消防救援干部驻地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在边远艰苦地区与消防救援人员共同生活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未满18周岁的子女;已满18周岁,经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鉴定确实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仍在中学、中专就读的子女;经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批准随队供养的父母。

(二)消防救援人员在合理医疗范围(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内接受治疗所产生的费用;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进行的体检和婚前检查费用;女消防救援人员在公立医院分娩,本人和新生儿接受合理医疗所产生的费用,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

(三)享受优惠医疗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合理

医疗产生的一般医疗费用,其中门诊费由个人负担20%,住院费由个人负担10%,其余部分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经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审核后,其个人负担的费用可以视情减免。

(四)消防救援人员和享受优惠医疗的家属,涉及大病医疗、特殊医疗项目的,参照《军人及其家属医疗费用管理规定》执行;消防救援人员涉及牙齿修复、配用眼镜、装配助听器等项目参照军队医疗费用政策执行。涉及经费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

(五)经批准为不孕不育症诊治的消防救援队伍育龄夫妇,在接受常规治疗和辅助生殖技术诊治期间发生的门诊与住院检查费、检验费、药品费、耗材费、手术费等全额报销。采取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全额报销限定在3个取卵周期以内。涉及经费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

(六)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

第九条 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参照军人配偶享受以下优待:

(一)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需要跨地区调整交流的,符合条件的配偶由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相应权限,参照《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工作随调。

(二)配偶无工作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

(三)符合转制前随军随队条件且无工作无收入的配偶,参照军队随军随队未就业配偶享受基本生活补贴、养老和医疗保险待遇,参照《驻川部队干部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办法》享受生活补贴。

(四)驻国家划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符合转制前随军随队条

件但未随军随队且无工作的,为其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根据配偶户籍所在地区艰苦类别,参照同类地区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确定。

(五)消防救援人员(转制前入伍)符合条件的,可申领子女保育教育补助费和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并由所在单位参照军队标准发放。

第十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在川子女在教育方面享受与驻川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一)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二)烈士子女报考高等学校时,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三)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优先录取。

(四)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应届专科毕业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优先推荐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普通“专升本”考试,符合相关录取要求的,可升入本科阶段学习。

(五)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由当地市(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六)烈士、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七)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

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 5%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八)平时荣立三等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 3%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九)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当地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到相应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十)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十一)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义务教育时,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十二)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学前教育时,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

(十三)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期间,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范围,给予生活补助;在公办学校接受高中学历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

(十四)各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申请减免学杂费。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

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确认。有其他优惠加分或降分条件的,不再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人员实行全国统一的消防救援队伍工资制度。按属地原则,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执行省直机关 1993 年工改保留补贴、规范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的项目和标准,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及以下单位执行所在市(川)市直机关 1993 年工改保留补贴、规范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的项目和标准。所需经费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意见,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在住房方面享受以下政策:

(一)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享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

(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申请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以上人员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

(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中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租住公租房时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四)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在职消防救援

人员及其家属、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第十三条 整合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等科研资源,依托国有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打造省、市(州)、县(市、区)各级消防救援科研平台。科技厅组织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时,把消防救援新装备、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运用列入省科技计划项目,给予积极支持。市(州)、县(市、区)视情列入本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探索建立消防救援职业风险救助制度。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困难救助工作机制,设立四川省消防救援队伍救助基金会,按规定对牺牲、伤残、特困的消防救援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及其家庭进行救助。

建立健全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重大救援行动后的心理危机干预。

第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落实基本社会保险,探索建立消防救援职业风险救助制度。按照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年的标准为政府专职消防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参照享受本细则第六条(四)(五)款、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有关待遇,具体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细化完善。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贯彻落实措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 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攀办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21年)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川办发〔2019〕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急需,在做好重点就业群体基本就业技能培训的同时,将职业技能培训的重点切实转变到企业职工能力素质提升方面上来,努力打造一支适应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技工人才队伍。到2021年底,力争将钒钛康养产业主体岗位职工轮训一遍,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的比例、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均达到33%以上。

二、重点培训对象

(一)企业职工。重点围绕钒钛产业链延伸、康养产业升级发展,以及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大规模开展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去产能行业职工,关、停、并、转企业职工,以及困难企业职工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职工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二)重点就业群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和市内普通高校全日制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在在校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等重点就业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以职业技能、职业素质为核心内容,将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质量意识、安全环保、诚信建设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

三、培训承接主体

(一)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条件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开展内部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二)发挥职业院校骨干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在其专业设置和培训许可范围内,面向社会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公办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和承担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的可支配业务收入,由学校自主分配,可按不高于40%的比例作为增量部分计入当年绩效工资总额,不计入绩效工资基数。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30%的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

(三)发挥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撑作用。鼓励、支持行业协会、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出资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评价机构,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四、培训项目及补贴政策

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重新修订发布《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以下简称“目录”),钒钛、康养和现代服务业类技能工种培训补贴标准上浮5%—20%。培训周期坚持长、中、短期结合,以中长期为主。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安全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可由个人、企业或培训机构向审批培训项目的人社部门申报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可作为培训对象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对初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训劳动者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一)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与企业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为培养对象,以培养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要培养目标,采取企业与职业院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

养模式共同培养新型学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初级工4000元,中级工5000元,高级工6000元的培训补贴,培养期限为1—2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的,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培训补贴资金。

(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企业职工开展中长期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培训。经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目录”所对应的工种、标准予以培训补贴。

(三)短期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职工开展短期岗位技能强化和技能技艺操作水平提升培训。在岗职工参加短期岗位履职能力培训,培训不低于28个学时,培训合格的,按每人500元标准补贴企业。

(四)岗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人员开展岗位基本技能培训。经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根据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年限:签订1年以上不足2年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补贴企业,签订2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补贴企业。

(五)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重新就业为目的的转岗转业培训,按培训合格人数和“目录”中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所对应的工种、标准予以企业培训补贴。

(六)就业技能培训。面向重点就业群体开展的以求职为目的的基本就业技能培训。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实施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50元的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在校大学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经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的,通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按“目录”所对应补贴标准的80%予以补贴。

(七)创业培训。鼓励和引导有创业意愿的重

点就业群体,在具有创业培训资质的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经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根据培训类别按每人 200 元—15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八)以工代训。参保企业以“以工代训”方式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予以企业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与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九)项目制培训。综合考虑职业培训的类别、培训周期、培训成本等因素,一次性整体购买培训机构的职业培训服务项目。鼓励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公开招标或比选的方式择优确定培训机构。对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培训机构,可按培训补贴总额的 50% 预拨培训资金。

(十)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对企业安全生产作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能培训。经培训取得安全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予以企业培训补贴。

五、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推动攀枝花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来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和重大事项专报制度,在人社部门设立临时性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办公室”,财政部门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推进落实到位。

(一)扩大政策宣传面。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宣传月”活动,送政策到企业、到学校、到社区,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及时了解熟悉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

(二)加大资金筹集和监管力度。积极整合地方、行业的各类培训资金,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 60% 以上要用于一线职

工培训和“师带徒”津贴补助,对未按规定足额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企业,政府对企业的培训补贴按补贴标准的 80% 执行。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企业职工培训补贴不得低于专项行动资金支出比例的 60%。将补贴性职业培训纳入实名制管理,建立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就业、社保、公共信用等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对以虚假培训、缩水培训等套取、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严惩。

(三)建立培训督查考核机制。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并结合培训保障能力实际,于每年初下达年度培训任务。按季度对培训进度滞后、培训监管不力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落实培训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培训开班审查、培训过程监督和培训结业考核验收。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引入第三方对培训机构和培训效果开展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取消其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承接主体资质。

(四)强化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采取政府、企业、院校共建方式,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建设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设施设备面向参与技能实训的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全面开放,仅收取实训耗材成本费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严格使用标准化教材,按规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标准、培训时间组织培训。对地方产业发展急需,没有标准化教材的小众工种和新业态工种以及专项职业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发地方标准培训教材。从地方政府配套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性工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网络和移动学习培训平台,切实解决优质培训资源供给不充分,工学矛盾难以调和等方面的问题。

(五)推进培训领域放管服改革。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社

会培训机构开放,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方便用人单位、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评价机构;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和短期岗位技能培训由企业根据岗位需求,自主确定培训内容后报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备案。

(六)拓展技能评价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面向本企业职工,自主开展非准入类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所在地人社部门批准,可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适应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组织开发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

(七)明确责任分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政策制定、培训和评价机构管理、培训质量监管、培训补贴核发、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抓好督促落实等工作。具体负责攀钢、攀煤、十九冶、钢城集团等大企业职工和家政服务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以及市内高校在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整合政府各类培训资金,加强资金

使用绩效考核和监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优化职业教育资源供给,指导职业院校大力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领域和物业管理领域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权限内全市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养老护理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市残联负责全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和推进本县(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我市现行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凡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司法局等7部门《攀枝花市医疗 纠纷预防和调解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司法局等7部门《攀枝花市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攀枝花市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办法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调解医疗纠纷,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四川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四川省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办法》等规定,结合调解工作改革精神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纠纷的预防和调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的领导、协调,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卫生健康、司法行政、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与医疗纠纷相关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和人民调解协会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医疗机构和调解场所治安秩序,查处、打击侵害患者、医务人员、调解员合法权益以及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市、县依托人民调解协会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市辖区不单独设立医调委;还可整合资源,以医调委为平台拓展设立其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市医调委负责东区、西区、仁和区行政区域内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米易县、盐边县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医调委是专业调解所在行政区域内医疗纠纷的群众性组织,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和人民调解协会的行业管理。

医调委依法独立调查和调解医疗纠纷,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协助和配合。

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医调委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了解医患双方意愿,组织调查医疗纠纷,收集相关证据;

(二)引导医患双方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妥善解决纠纷;

(三)根据医疗纠纷调解情况,向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提出预防医疗纠纷意见;

(四)协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有关工作;

(五)开展预防医疗纠纷的宣传、培训工作;

(六)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医疗纠纷调解工作情况;

(七)其他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协会交办的工作。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调委的队伍、管理、业务、保障等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各项制

度,选派优秀干部负责医调委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并纳入本系统党建、队建、培训、关爱职工等整体工作范围;各县(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九条 人民调解协会主要负责医疗纠纷调解行业管理,承接政府购买医疗纠纷调解服务、聘用医调委专职调解员、做好调解员职业保障等工作。司法行政、民政等部门应积极培育人民调解协会,支持和规范协会建设。

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平安医院建设,人民调解协会可成立医疗纠纷专业委员会。

第十条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等文件要求和《四川省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办法》以及有关规定,落实专职调解员薪酬待遇,建立正常的增长机制,加强职业保障,关心爱护调解员,大力发展高层次、职业化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行业共同设立专家库。专家库包含医学、调解、法律、法医学等领域专家。聘请专家进入专家库,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第十二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和办公条件给予必要保障,建立常态化保障机制。

医调委办公场所应选择适宜调解、符合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要求、不影响社会秩序的地点设立。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鼓励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十四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组建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组织,落实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的有关工作要求。

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做好院内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照《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完善医疗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定期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对患者在诊疗过程中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应当耐心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患者就诊疗行为提出的疑问,应当及时予以核实、自查,并指定有关人员与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沟通,如实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应当在显著位置和网站公布医疗纠纷调解途径、联系方式,方便群众咨询。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

第十九条 医调委可派员在重要时段走访医疗机构,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对发现的医疗纠纷苗头,配合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医疗纠纷发生。

第二十条 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时,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向公安机关通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接到重大医疗纠纷报告后,应当督促医疗机构采取必要的救治和

第二十二条 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时,医疗机构可将相关情况及时通达医调委。医调委根据调处医疗纠纷实际情况,可以派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引导医患双方申请调解、适时灵活进行现场调解。

第二十三条 发生医疗纠纷,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医患双方自愿协商;
- (二)申请人民调解;
- (三)申请行政调解;
-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调解优先、合法自愿”原则,公立医疗机构发生赔偿额超过2万元的纠纷,原则上应当选择人民调解等合法途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医患双方申请医疗纠纷行政调解的,应当参照《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向医疗纠纷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并调处。

第二十六条 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或者分别向医调委申请人民调解。患方当事人单独申请调解的,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一般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双方应当及时向医调委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等证据材料,医调委出具书面接受凭证。特殊情况也可口头申请,医调委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和理由等内容,并由申请人签字(盖章)认可。

医疗机构对重大医疗纠纷应于接到医调委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交主客观病历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调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一)一方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一方当事人提出行政调解申请,卫生健康部门已经受理的;

(三)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拒绝提供个人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和应当提供的材料的;

(四)非法行医引发的纠纷;

(五)其他不宜由医调委调解的情形。

终止调解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调解申请,医调委受理后,应当根据案情由负责人指定3名以上专职和兼职调解员共同组成调解小组进行调解,还可结合实际情况由当事人从专家库选择调解员或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参加调解。

第三十条 医调委可采取向医疗机构、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约谈、走访涉及医疗纠纷的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有关负责人,收集、调取证据等方式开展调查,并如实做好记录。

第三十一条 对重大医疗纠纷,医调委与卫生

健康、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信息共享、情报互通。在调解过程中纠纷激化的,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共同做好稳控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医疗纠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医调委负责人批准后启动专家咨询程序:

(一)负责该纠纷调解的调解小组或调解员认为需要的;

(二)医患双方对争议事实存在重大分歧的;

(三)其他需要进行专家咨询的情形。

咨询专家的选定,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体现中立要求,由医调委负责人从专家库中选取。必要时,可根据工作实际,从专家库外另行邀请咨询专家。

第三十三条 咨询专家应当配合医调委工作,根据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医调委的咨询事项提供意见,并在咨询意见书上签名。必要时,医调委可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专家咨询意见书是医调委调解的参考依据;签订保密协议的,应当严格保密。

医疗机构应尊重专家咨询意见,积极配合调解工作,不得打击、报复专家。

第三十四条 根据案情需要医疗损害鉴定的,由医患双方共同委托医学会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经医患双方同意,由医调委委托鉴定。

第三十五条 未经医患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不得公开进行。

第三十六条 患方当事人可以委托其近亲属、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医疗纠纷调解,参加调解人数不超过5人。受委托的近亲属应当出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受委托的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函及执业证。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医调委可视为拒绝调解而终止调解。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调解中有下列情形的,调解小组和调解员应当及时制止;当事人不听劝阻的,应暂停调解;情况严重的,立即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处理:

(一)威胁、侮辱、纠缠对方当事人和调解员、专

家的;

(二)妨碍对方当事人发言的;

(三)喧哗、吵闹、偷拍、偷录等扰乱调解秩序的;

(四)抢夺病历等证据材料的;

(五)毁损调解场所公私物品的;

(六)其他妨碍调解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扰乱医疗机构和调解场所正常秩序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置:

(一)开展教育疏导,制止过激行为;

(二)依法处置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九条 调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调委应当终止调解:

(一)一方当事人撤回调解申请或者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的;

(二)双方分歧较大,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三)其他导致调解不能进行的情形。

第四十条 医调委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经医调委同意,医患双方可约定延长调解期限。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四十一条 调解小组和调解员应当根据公平自愿、依法合理的原则,按照调解规则,指导医患双方当事人确定纠纷解决方案。

第四十二条 医患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医调委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人民调解协议书由医患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医调委印章后生效。

调解协议无财产给付内容或即时清结,且医患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但人民调解员应当书面记录协议内容,并由医患双方当事人、人民调解员和医调委签名或者盖章。

通过医调委调查和调解等工作,患方当事人认同医疗机构无过错、且自愿放弃请求的,视为调解成功。

第四十三条 达成调解协议后,医调委应当告

知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四十四条 医调委应当督促医患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未得到履行的,应及时向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报告、反馈情况。

第四十五条 医患双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医调委应当告知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卫生健康部门申请行政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纠纷。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其他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家庭困难、情况特殊的当事人,医调委可协助当事人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经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给予法律援助。

第四十七条 案件办结后,医调委应当及时归档立卷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发专兼职调解员、专家的个案补助。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个案补助。

第四十八条 医调委应当及时对当事人进行回访,了解有关情况并做好记录。回访中发现有纠纷激化苗头或者今后可能发生医疗纠纷风险的,应及时报告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或者通达医疗机构,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医调委提出的预防纠纷建议纳入医疗质量安全工作重要内容,作为医疗机构和人员相关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人民调解协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医调委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医调委规范化建设、纠纷预防调解、调解员履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五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医疗纠纷,受到非法干涉、诬告、打击、报复或者本人及其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恐吓威胁的,司法行政、卫生健康部门和人民调解协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保护,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协会、医调委给予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罢免和解聘: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二)侮辱当事人的;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司法行政、公安、民政等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或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履行职责、迟报瞒报、干扰正常工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医患双方在医疗纠纷调处中,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当充分肯定和鼓励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人员扎根基层、担当作为,大力宣传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为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0〕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现将《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6 日

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法治化、便利化水平，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 年）的通知》（川府发〔2019〕1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开展政务服务对标专项行动，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难点，推动政务服务理念、制度、方式、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坚持改革创新，鼓励先行先试，形成竞相改革生动局面，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到 2020 年，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竞争中性市场环境加快形成，政策执行更加公开透明，政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营商环境主要指标得到较大提升，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激发，“放管服”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加快构建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

（一）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严格执行重大涉企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企业参与重大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企业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

会、律师协会的意见。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有起草或制定重大经济政策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认真排查行业乱点乱象线索，依法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配合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省、市、县三级联动投诉机制，积极受理企业投诉，加强对企业投诉工作的管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其他涉及企业管理服务的部门（单位）〕

（三）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开展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依法加大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民族品牌、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力度，加大对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行为的惩治。对于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侵权行为违法成本。加重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假冒盗版、侵犯商业秘密和地理标志产品等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以及以侵权为业的侵权行为人的赔偿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公安局）

（四）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按照国家和省上统一部署，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和城市管理等 6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队伍，理顺职能配置，减少执法层级，夯实基层执法监管责任，初步建立执法权相对集中、执法主体规范、执法责任明确、执法力量配置合理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对现有涉企现场检

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有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实现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强制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市级部门(单位)〕

三、着力营造竞争中性的市场环境

(五)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市级部门)

(六)有效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组织做好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工作,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宣传。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商业秘密,损害企业信誉、商业声誉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优势警力快侦快破,以最快速度、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加强招投标监管,取消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电子招投标编制系统中所有限制或排斥内容,严禁政府采购领域对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具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职能部门(单位)〕

(七)深化企业登记便利化改革。进一步将企

业开办时间压减到3个工作日以内。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条件成熟一批,纳入整合一批。推动研究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研究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大力推进小微企业(三产服务业)“自公告”制度改革试点,逐步扩大“自公告”范围。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登记工作,依托网上服务平台,推行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与省上同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实现注销登记“一网通办”。在各县(区)成立税务注销专业团队,搭建一般税务注销易发风险控制模型,实行分类处理,符合简化注销和简易注销条件的一律当场办结,一般程序注销清税业务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为10个工作日。简化特种行业审批程序,实行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一次告知制。申请办理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不再提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申请办理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设立许可,不再提交有关人员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新开办企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实行现场即时办结。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改革的部署,进一步压减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种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八)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加

快推行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使用信用承诺或信用报告,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推进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在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联合惩戒,鼓励我市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诚信百千工程”评选活动。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严格落实各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标准和各项规定。取消企业账户核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积极配合省上建立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县(区)各相关部门实现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食品、药品(含疫苗)、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九)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减负。认真落实国家普惠性和结构性减税政策,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化水平。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地方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决不能再增加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清理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督促各执收单位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十)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全面落实国家普惠性和结构减税政策,加强第三方涉税机构监管,

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应享尽享减税降费红利。继续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电子税务局对接省级政务平台,90%以上的主要办税事项提供“全程网办”服务,逐步实现主要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持续更新涉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拓宽“最多跑一次”事项范围,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认真落实《四川省关于水电消纳示范区试点实施意见》,确保相关优惠电价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优化工业用地供应管理政策,加快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策落地,支持各地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用地,缓解企业用地压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公示收费目录清单,整治物流企业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清理铁路、水路的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公布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深化公路收费改革,对正常装载合法运输的计重收费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降低企业运输成本,对在全市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按产品航空运输费用的30%、铁路运输费用的1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期限3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不断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化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修订《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组织举办全市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暨融资对接会与现场融资对接活动,鼓励引导银行机构支持三农、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发展直接融资,修订完善《攀枝花市支持直接融资发展办法》,建立上市企业递进培育名录库,支持重点企业有序开展规范化公司改制和股份制改制,培育新增一批天府股交挂牌企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

(十二)激励创业创新。改进科研管理方式,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开展科技人员减负行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力度,加快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探索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强化网络游戏、网络小说等重点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做好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逐步向具备评审条件的社会组织下放职称评审权。着力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科协、市民政局)

四、持续建设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

(十三)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全市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市本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指导县(区)开展动态调整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有行政权力的市级部门(单位)〕

(十四)规范行政审批和监管行为。组织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能简化的都要尽量简化。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消除审批和许可“灰色地带”。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调整市、县(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动目录内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理。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公布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现象,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推进中介服务“最多跑一次”。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

介服务收费。认领“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打通各县(区)各部门(单位)监管业务系统,为实现协同监管、重点监管、风险预警提供大数据支撑,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市级部门(单位)〕

(十五)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绩效测评和督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采用图文、表格、动画等多种形式,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执行反馈等。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网的融合发展,强化政务新媒体便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利用网络为企业和民众服务能力。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惠企惠民政策集中发布、归类展示、查询搜索等功能,提供统一便捷的信息获取渠道和场景化服务入口。〔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具有政务公开职能的市级部门(单位)〕

(十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把建设诚信政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防止“新官不理旧账”。进一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行政和守信践诺等工作,稳定我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监测中的排名。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强化政策引导,落实惩戒措施,避免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发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合作局、市法院)

五、全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十七)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全面打通各地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办理系统。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进

入一体化平台运行,实现 100%网上可申请。分批整合各地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优化“查、问、办、评”功能,打造我市政务移动服务品牌。推动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在跨市实现“一网通办”,基本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市、县两级统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十八)全面推行“只进一扇门”。结合新址搬迁,全面优化市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布局,丰富完善各类便民服务设施设备,拓宽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范围,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应进必进”,大幅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规范实体政务大厅进驻事项管理,确保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监督管理到位,严禁“明进暗不进”“厅外循环”等现象。全面实行“一窗分类办理”,实现 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制定完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打造高效便利的窗口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高频事项全域通办和就近可办,市、县(区)分别制定全市通办清单和全县(区)通办清单,推动一批高频事项下沉至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市级部门(单位)〕

(十九)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推进全市范围内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以一件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对需企业和群众跨层级、跨部门办理的关联事项及其流程进行全面整合简化,推出 200 个套餐式、情景式、主题式服务。进一步扩大容缺审批服务范围,全市可容缺审批服务事项达 50%以上。进一步压减审批承诺时限,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审批服务事项对外承诺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减少 60%以上,实际办理时限较承诺时限平均减少 30%以上。加快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推动办事材料、许可证照、数据资源共享复用,实行“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

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实现申请人实际提交材料在现有基础上平均减少 50%以上,全市实现 200 项以上“零材料提交”事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明事项清单制,切实减少繁琐证明。〔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市级部门(单位)〕

(二十)持续推进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一网三平台”建设,提高上传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的质量,实现本级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兼容互认以及房建、市政、交通、水利项目“无纸化”招投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二十一)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推进项目投资审批信息化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专题会议精神,在前期改革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减放并转调”大力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服务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创新审批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力争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由 1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紧扣省上统建的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功能需求,加快夯实“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评合一”“中介超市”“区域评估”“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现有功能本地化应用和支撑体系建设,为确保省上统建系统上线运行后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打下坚实基础。对标成都市成功经验和做法,组建重大项目协调办,健全完善重大项目管理库,开发建设投资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为重大项目企业提供从招商到建设和经营全流程网上“保姆式”跟踪服务;将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的施工图审查环节全面整合简化,实行审图机构统一审查,取消相关部门技术性审查,开发建设施工图电子化审查系统,推进施工图审查和备案全过程网络化、数字化。推进环评

制度改革,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依托我市已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新增智慧工地、项目代办、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数字化审图、“双随机一公开”等具有攀枝花本地特色的功能模块,并与省级统建系统对接,健全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的攀枝花改革经验。〔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具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职能的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二十二)大幅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建立信息共享集成机制,根据省上的统一安排部署,推进公安、房产交易、税务、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信息共享,逐步扩大申请材料免提交范围。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等关联业务联动办理。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市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县级分别压缩至10个和5个工作日内。对不同不动产登记类型进行分类提速,对办理注销登记等登记类型,通过优化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增加审核岗位人员等措施,推行“一小时办结”。“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全市全面实施,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二十三)提高医疗和社会保障水平。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加快建成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

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四)优化水气报装服务。按照国家部署,优化水气报装服务,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将供水新增、扩容改装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6个工作日以内,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

(二十五)推动新业态健康发展。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事物发展规律,该处置的处置,该客观对待的客观对待,不简单封杀,但也决不能放任不管,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鼓励各地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六)调动市场力量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制定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实施办法,持续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进一步扩大远程医疗、远程教育在边远地区的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本着本系统本部门(单位)实际,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难点,主动作为、攻坚克难,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加大探索创新力度,主要负

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从自身做起,为本行业本系统立标杆、树榜样,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加强对各县(区)的指导服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要对照本方案要求,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进一步落实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

(二十八)完善反馈机制。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企业和群众可以现场或在线评判服务绩效,评判结果纳入政务服务目标考核。拓宽12345市民热线受理范围,及时受理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回应。按照省上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服务,做到网上可查询、可互动、可追溯。全面梳理群众办事、咨询、反映的高频事项和问题,建立常见问题解答清单并主动公开。

(二十九)严格督查考核。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建立改革任务台账,健全完善月报、通报等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了解掌握“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综合运用第三

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各级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群众代表参与,考核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较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约谈提醒,情形严重的予以严肃问责。

(三十)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重视新出台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和培训工作,专项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

- 附件:**1.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对标专项行动方案
2. 攀枝花市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专项行动方案
3. 攀枝花市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方案
4. 攀枝花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5. 攀枝花市推进“一网通办”专项行动方案

附件 1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对标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推动全市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单位)对标国内一流标准,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政务服务目标任务清单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业务自建系统100%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

外,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三)建立包含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户口簿、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结婚证、离婚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生育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营业执照、药品GMP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残疾人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应用。〔责任单位: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整合各地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移动应用至四川政务服务移动端,700个高频事项实现移动办理。〔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各层级各部门功能齐全、数据集中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实现审批事项并联审批、审批过程实时传送、审批结果实时公开。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加强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具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系统的市级部门(单位)〕

(六)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实现“应进必进”。因场地限制、涉密等特殊原因暂不能进驻的,需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对确需保留的部门办事大厅,应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并接受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市级部门(单位)〕

(七)加快推进市、县(区)实体政务大厅分类综合窗口改造,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100%完成市、县(区)分类综合窗口改造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单位)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分类办理”。编制完成全市“一窗分类办理”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明确“一窗受理”模式、业务范围、操作规范等。〔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市级部门(单位)〕

(八)在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面设置7×24小时自助终端服务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天候“不打烊”自助终端服务。编制公布市、县(区)自助办理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市级部门

(单位)〕

(九)开展窗口单位服务意识不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政务窗口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窗口管理智能化程度较低、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一次性告知制、AB岗制等各项制度,推动政务窗口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市级部门(单位)〕

(十)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性咨询服务导办台,大厅运行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深度对接,实现在线预约、在线排队、在线评价。〔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十一)推出200个高频事项套餐式、情景式、主题式服务指南。〔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十二)进一步规范和精简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推进一批高频跨事项办理环节减少30%以上,各县(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减少60%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市级部门(单位)〕

(十三)在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面设置邮政服务窗口,开通邮寄收件送件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和部门(单位)开通免费邮寄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进驻实体政务大厅的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

(十四)市、县(区)两级分别制定公布“全市通办”事项清单、“全县(区)通办”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十五)加大政务服务下沉力度,通过服务窗口前移、网络信息平台下延、基层干部帮办代办等形式,推动一批直接面向办事群众的审批服务事项下沉至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以县(区)为单位编制公布“就近能办”清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市直部门(单位)〕

(十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理工作,取消所有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设立或为规避责任、

转嫁矛盾而自行设立各类证明和其他申请材料。制定全市精简纸质申请材料目录,要求申请人实际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在现有基础上平均再减少50%以上。全市实现200项以上“零材料提交”事项。〔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市级部门(单位)〕

(十七)编制公布市、县(区)两级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同步公布保留的证明事项办事指南,提供网上开具证明服务。严格执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证明事项办理流程,确保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单位)〕

(十八)结合实际,完成金融、医疗、公证机构、水电气等服务单位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单位)〕

(十九)积极收集各类相关知识,建成12345政务服务热线知识库,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二十)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建立“横向协作、纵向联动、重点代办、全域帮办、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代办帮办机制,制定公布市、县(区)、乡镇(街道)代办帮办事项指导目录。在全市开发区内开设产业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行代办帮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市级部门(单位)、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二十一)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在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帮办代办服务队伍,对业务量集中、办理时间较长或因健康、年龄等原因导致办理业务较为困难的办事群众,现场提供取号、填表、咨询、解答、引导等帮办代办服务。对残疾人、老年人、孕妇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予以重点关照。〔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二、建立政务服务质量反馈机制

(一)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结合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制定出台我市“好差评”制度,让企业和群众成为政务服务的评价主体,增强企

业和群众的参与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办公室〕

(二)完善政务服务投诉举报制度。畅通线上线下投诉举报渠道,实行投诉举报快速受理首问责任制,切实保护投诉人个人隐私和合法权益,投诉举报受理率达100%,确保企业和群众的监督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构建政务服务企业群众关切回应制度。提升线上线下回应功能,对企业和群众来访信访、线上留言、举报投诉等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回访率达100%、回复率达100%,企业群众满意率达85%以上,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健全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政务事项办理结果,完善线上实时查询进度和办理结果服务,定期公开曝光反面典型案例,确保企业和群众的知情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三、强化政务服务考核问效

(一)科学评价评估。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运用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科学评价评估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对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成效,确保评价评估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鲜明考核导向。将政务服务对标专项行动纳入督查内容,建立通报机制,并将督查通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严格逗硬奖惩,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推广先进经验。鼓励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从工作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涌现形成更多更高的政务服务示范标杆。及时梳理总结各级各部门(单位)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专项行动方案

为加快和推进营商环境法制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更完善的举措,扎实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制定本方案。

一、加快营商环境法制体系建设

(一)拓宽企业参与立法渠道。创新法规规章多元化起草机制,建立有代表性的基层联系点制度,收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意见,拓宽企业参与立法渠道。建立涉企法规规章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征求意见工作机制,在立法过程中广泛听取经营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立意见采纳沟通反馈机制,及时反馈企业的意见建议和利益诉求。〔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有起草或制定重大经济政策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加强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机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决策进行依法审查。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结合实际,开展“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及时提出修改和废止建议。〔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单位)〕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向纵深发展,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清单。严格禁止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影响、阻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执法行为,维护政府

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执法部门(单位)〕

(四)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年”活动,建立行政执法流程标准、文书标准、执法用语标准,提升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实现“教科书式执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执法部门(单位)〕

(五)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严格落实《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和《攀枝花市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依法将存在裁量空间的行政权力分类逐项合理合法的细化量化、调整优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认真执行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禁止以市场监督、环保检查等理由不分情节“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执法行为,杜绝以罚代教,一罚了事的粗暴执法行为。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级有关执法部门(单位)〕

三、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开展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出台《攀枝花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法定赔偿制度,发挥法定赔偿制度全面补偿权利人损失、惩罚侵权行为的双重功能。加大对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行为的惩治,对于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侵权行为违法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

(七)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企业周边环境整治,强化行业乱

象排查整治,加大对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的监督管理,认真排查行业乱点乱象线索,依法查处各类市场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打击和惩处力度,切实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和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完善经济犯罪案件受案立案制度,严格立案标准和审核程序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程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对民营企业、民营企业采取强制措施、执行等的案件,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准确认定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坚决防止刑事执法介入民事纠纷。严格落实涉案财产处置有关规定,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九)完善企业投诉体系。配合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省、市、县三级联动投诉机制,制定企业投诉受理、处理、转办、反馈实施细则,

积极受理企业投诉,加强对企业投诉工作的管理。支持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设立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十)完善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在资产并购、招标投标、知识产权、股权流转、金融证券、涉外贸易等领域为企业提供全面、专业、精准的法律服务。创新服务方式,实施公证上门服务,建立企业困难职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强力推进“网上办理”,推行内资公司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的全程电子化登记,加强“银政合作,在大型银行网点设立“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辅导站”。帮助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工商联〕

附件 3

攀枝花市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解决企业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切实减少“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制定本方案。

一、持续深入清理证明事项

(一)取消无依据证明事项。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在原清理的基础上,对我市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组织再次全面清理。凡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凡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应尽可能予以取消,并根据国家和省级层面已公布的取消证明事项开展对应清理,不留盲区和死角。〔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二)实行证明事项清单制。各县(区)各部门

(单位)要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本县(区)、本部门(单位)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和保留清单。公布证明事项保留清单时,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事指南等,实行清单之外无证明。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及时将取消清单、保留清单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布全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三)实施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做好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工作。对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按程序提请制定或修改地方性法规予以保留。〔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四)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核。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或起草单位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查把关,防止违法设定证明事项,杜绝证明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对于违法设定证明事项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关应及时纠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二、依法加强证明事项投诉监督

(五)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监督。市司法局要及时接收司法厅通过“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收集并转交涉及我市的关于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投诉监督。落实机构和专人负责,按照“谁实施,谁办理”的原则,及时转送相关县(区)和

部门依法办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六)积极回应群众批评建议。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安排专人办理群众投诉监督事项,保证办理质量和效率。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收到司法部门关于投诉监督转办函后,应及时与投诉监督人联系、沟通,依法答疑解惑,办理投诉监督事项,并于收到转办函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市司法局。对于投诉监督并经查实,存在违法设定的证明或应当取消未取消的证明,要立即清理并修改、废止相关规定。对因未认真办理投诉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附件 4

攀枝花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与审批部门存在利益关联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服务高效、管理规范、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制定本方案。

一、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管理

(一)清理公布中介服务清单。对照《四川省省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要求,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全面清理并公布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清理规范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审批部门、服务时限等内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二)实施动态调整管理。按照“谁审批、谁清理、谁调整”原则,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制度,明确动态调整原则、范围、适用情形、调整程序以及职责分工。不得任意增减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后的中介服务事项要及时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二、切断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利益关联

(三)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放开中介服务市场。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各部门现有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责任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四)推进中介机构脱钩。按照省上统一安排部署,全面启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

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涉及中介服务的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完成情况要及时在部门网站公告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

(五)深化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收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确需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要依法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服务机构,确保中介机构确定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及时性。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确需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六)开展中介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要按规定逐项明确由企业承担还是审批部门承担,并公布收费方式和标准。对各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开展专项抽查整治行动,降低中介服务收费标准,整治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对不明码标价,实施价格欺诈或者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等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整治和打击。重点查处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四、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执业行为

(七)加强中介行业管理。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统一规范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指导行业协会明确中介服务流程、时限、收费方式和标准。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工作,制定服务指南,规范服务指南的依据、范围、对象、内容、方

法、结论等基本要素信息,建立健全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严守职业道德、执业准则和工作规范。相关制度规范要在部门网站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八)规范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编制完成本行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杜绝“霸王条款”等各种形式的显失公平条款,强化合同管理,提高合同履约率,切实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签约行为和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推进中介服务“最多跑一次”。按照“全程网办”和“最多跑一次”的标准,优化中介服务流程,简化中介办理环节。审批部门可直接作出判断的审批项目,不再要求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评估、评价、检测、咨询。审批部门可事后监管的事项,不再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设计、评估、评价、检测等材料,允许企业自主编制。进一步削减要求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于法无据或属于审批职能部门自身职责范围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实现中介服务办理时间提速 20% 以上。〔责任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十)推行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区域评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等事项所涉及的中介服务实行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除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综合评估评审结果,不再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到 2020 年 6 月底,基本建成政府统筹、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

(十一)搭建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依托省上统建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按照“零门槛、零限制”原则,将具有合法资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机构纳入平台规范运行并动态调整,供企业和公众自主选择。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事项,项目业主可在中介服务网上超市选取中介机构。制定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完成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等数据录入,建立中介服务事项库、中介机构库、信用评价库等数据库,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交易、网上评价。〔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十二)强化中介服务诚信监管。落实中介机

构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管理,严厉查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纪行为。发挥好中介服务信用评价监督平台作用,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评机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中介机构和人员名单,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禁入机制,在全市范围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附件 5

攀枝花市推进“一网通办”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破解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不一致、平台功能不完善、数据共享不充分、办事服务不便捷等问题,加速推进“一网通办”,实现政务服务精准化、便捷化和移动化,制定本方案。

一、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合力推动“一网通办”工作

“一网通办”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从“群众跑路”到“数据跑路”,真正让企业和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和受益者,涉及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及其业务系统,业务技术层面关系复杂、关联层级多,缺少相应的法规制度支撑,需要有关各方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统筹协调,分工协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具体负责各级各部门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审批办件情况的日常监管以及政务服务网站内容更新维护等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子政务外网的建设和运维管理,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建设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一体化平台和政务服务网提供技术保障

服务。各县(区)、市级各部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业务由该部门负责办理,跨部门的政务服务业务由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同办理。

二、推进业务流程再造

(一)对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按照集中梳理、部门确认、市县认领步骤组织实施,根据省政务服务目录完成市县两级事项认领,确保全市政务服务事项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找得到、对得上”。〔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优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进一步明确实施主体,细化业务办理项和办事指南,推进事项名称、编码、类型、法律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信息标准化。梳理公布“零材料提交”服务事项,实现申请人仅需填写格式化申请表即可办理;优化高频事项申请、审查、决定、支付、送达等流程;按类别梳理形成主题服务清单和“最多跑一次”等特色服务清单;编制市内通办事项服务清单,推动同

一事项在更大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150个以上事项“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全网通办”。〔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重点突破跨部门协同审批和并联审批事项办理。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梳理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要素、应交材料、结果证照之间的共享复用关系图谱,重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办事流程,推出开办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许可、不动产登记、出入境办理等事项并联办理。2020年底前围绕社会关切推出200项套餐式、主题式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拓展网上办事的广度和深度。推动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和更多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办理,推进交通违章缴费、教育缴费等个人非税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收费功能接入省统一支付平台,推进更多事项纳入政府统一支付的“政务专递”。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利用自助服务终端以及银行、邮政等企业网点代办,推行7×24小时政务服务模式,为企业群众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加快实现线上线下集成融合。加快推进“12345”政务服务热线资源整合,实现咨询、投诉、求助和建议等一号受理,形成从接听到办结归档公示的全闭环管理,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整合对接各地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运行管理系统和相关服务设备,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服务评价等信息,构建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程留痕的集成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加快平台优化整合

(六)打造“一网通办”总门户。对标国家政务服务门户建设要求,全面升级改版攀枝花政务服务网,清理全市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网站、栏目、大厅、

页面,实现入口统一、标识统一、界面统一、风格统一。加强政务服务网分站点内容建设,叠加特色服务,打造本地本部门专属旗舰店,提升攀枝花政务服务网整体形象,实名注册用户数达到10万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七)加强支撑体系能力建设和推广应用。利用全省统一电子证照基础库,推进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实体证照电子化、数字化管理,有效期内存量证照信息完整归集到电子证照库,新增纸质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签发,依法依规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现场亮证应用。全面推进电子印章制作使用,各部门、各单位在办事服务中生成的电子证照一律加盖电子印章。推动面向自然人、法人的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群众使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减少纸质材料递交,减少跑动次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八)打造攀枝花政务服务移动端APP。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界面建设要求,整合全市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小程序、公众号,优化“看、问、查、办、评”等功能,创立对外统一的攀枝花政务服务掌上办事总门户“阳光攀枝花”APP。2020年推出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100项公共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九)强力推动系统对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一律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各部门、各单位已建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不具备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的要停用,具备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的经评估后再与全市一体化平台有效对接,并实现界面统一、入口统一、出口统一。国家垂管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应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页面嵌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府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加快数据共享融合

(十)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各县(区)、市级

各部门依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发改高技〔2017〕1272号),持续优化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可共享目录和可开放目录,攀枝花浪潮公司协助完成目录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攀枝花浪潮公司、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十一)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工作。全面统计各级各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非涉密信息系统情况。各级各部门将自有政务信息系统全部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全面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市大数据产业中心和攀枝花浪潮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攀枝花浪潮公司、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十二)加快构建政务信息资源库。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建设统一、权威、全面的全市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息、宏观经济、公共信用、文化6大基础信息资源库,打造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监测管理、预测预警、可视化平台于一体的基础信息资源库,解决我市各部门对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息、宏观经济、公共信用等政务信息的共性需求。〔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攀枝花浪潮公司、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十三)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搭建面向全市的具备全面服务能力的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建立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机制,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实现多部门政务数据交换共享,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节约行政成本,不断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攀枝花浪潮公司、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加强工作统筹落实

(十四)加强宣传培训。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为契机,建立常态宣传机制,扩大“一网通办”公众知晓度。分级组织一体化平台的操作使用培训,确保一线窗口人员全覆盖、会操作。组织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操作培训。〔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十五)强化安全运营。按照“统一建设、分级运营”原则做好内容保障、应用推广等工作,全市一体化平台和市级政务服务网由市级统一运营维护,市直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务服务网分站点由各单位运营保障,健全运营保障队伍,完善上下联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良民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0〕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0 年 1 月 9 日市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肖良民任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王焕红任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

徐洪江任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明芳任攀枝花市攀西科技城(花城新区)管

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廖杰的攀枝花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刘峰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贾幼谊的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